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项下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出售公司股份，以及受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回购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行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向配售 H 股、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6.96%减少至 5.90%。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比例约为 0.31%，因公司总股本变动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的比例约为 0.7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Ltd.（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Ltd.
	住所	3 Fraser Street, DUO Tower, #10-23, Singapore 189352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注 1)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19/5/20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 3,000,000 股	0.10%(注 2)
	集中竞价	2019/9/4- 2019/9/19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 6,165,949 股	0.21%(注 3)
	被动稀释 (注 4)	/	/	/	0.75%
	合计	-	-	减持 9,165,949 股 (被动稀释不 涉及股份数量 变动)	1.06%

备注：

1、关于表格中项目：

注 1：因变动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多次变动且因公司 H 股可转债转股和员工期权自主行权持续变动，上述变动比例均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2,952,596,126 股为计算依据。

注 2：根据 2019 年 8 月 13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 2019-050），按该公告日的公司股本（1,638,043,314 股）为基数计算的减持比例为 0.18%。

注 3：根据 2019 年 11 月 19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 2019-075），按该公告日的公司股本（1,638,183,787 股）为基数计算的减持比例为 0.38%。

注 4：在 2019/5/1-2021/7/23 的变动期间，本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回购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行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向配售 H 股、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总股本由期初 1,170,062,286 股增加至 2,952,596,12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注1)	占总股本 比例(注 2)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注 3)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Ltd.	合计持有 股份	81,447,300	6.96%	174,149,255	5.90%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 份	81,447,300	6.96%	174,149,255	5.90%

备注:

1、关于表格中项目:

注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81,447,300 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市流通, 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26)。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通过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新增股份, 持股数量有所增大。

注 2: 以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披露减持计划时本公司总股本 1,170,062,286 股为基数计算, 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27)。

注 3: 以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总股本 2,952,596,126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前期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所致, 不涉及资金来源。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 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期间, 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 29,525,961 股的本公司股份, 即总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具体请

见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6）。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